

关于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 朱红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4 号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朱红玉：

2018 年 2 月 15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你公司自查发现 2015 年度磨球收入确认存在差错，金额为 1,897.35 万元，故对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调减 2015 年度净利润 707.09 万元，调整比例为 28.39%；调增 2016 年度净利润 116.54 万元，调整比例为 12.23%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2.3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时任财务负责人朱红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5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1.10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26日